向无疫区输入（过境）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向无疫区输入（过境）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14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《动物防疫法》（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，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）第四十五条；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）第八条第三项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　、第三十四条。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.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；

2.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，并在有效保护期内；

3.临床检查健康 ；

4.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；

5.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。乳用、种用动物和宠物，还应当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办理向无疫区输入（过境）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、检疫申报单 ；  
2、申请时需提供个人基本信息（有效身份证件等）；

3、调运批次易感动物、动物产品规定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报告(偶蹄动物:口蹄疫，禽类:高致病性禽流感)；   
 4、输出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；  
 5、输出地动物养殖场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，必要时进行实验室送检。  
九、办理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即办（不包含实验室检测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